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親子旅行」事宜

為了促進學校與各位家長的聯繫，增進你們與子女的溝通和親子關係，本會特舉辦親子旅行，並委託「逸進旅遊有限公司」籌辦是次活動，歡迎家長及親屬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- 一. 日期：2010年2月28日(星期日)
- 二. 目的地：屏山文物徑及遊覽屏山文物展覽館·恆香餅廠·錦田鄉村俱樂部(附件)
- 三. 集合時間：8：45 a.m.
- 四. 集合地點：學校操場
- 五. 解散時間：約 5：00 p.m.
- 六. 參加者：全校學生、家長及親屬
- 七. 交通：豪華旅遊車接送往返
- 八. 費用：
  - (1) 本校學生 — \$100/位
  - (2) 家長及親屬 — \$120/位 (大小同價)
  - (3) 2歲以下小童不佔用餐坐位 — \$40/位\*團費已包括平安保險、導遊及司機服務費
- 九. 報名及繳費日期：1月11日(星期一)及1月12日(星期二)，請將參加回條及費用給予首名就讀本校之子女交回學校(不設找續)
- 十. 午膳：錦田鄉村俱樂部享用自助燒烤2小時

注意事項：

1. **參加與否**，請家長一律將回條交回學校；
2. 參加學生須與家長同行，報名費用由首名就讀本校之子女交回班主任；
3. 如報名參加的人數超過旅行社的限額，將以抽籤形式決定，名額有限，報名從速；
4. 參加者須自行看管攜帶出席的小孩，以策安全；
5. 參加者須聽從大會指示，不可擅自離隊；
6. 請穿著合適的旅行服裝及帶備晴雨用具；
7. 請準時出席，逾時不候；
8. 部份活動須自費，並請家長陪同下進行；
9. 參加者如**中途退出**，所有費用恕不發還；
10. 已包導遊及司機服務費，十萬元平安旅遊保險費。  
(16歲以下及65以上歲賠償減半及85歲以上平安旅遊保險費不受保)

\*2010年3月1日(星期一)補假，全體師生放假一天  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2709 2220向林貫兒副校長查詢。

校長 謝麗華  
家長教師會主席 鄧任慧美

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

謝校長、鄧太：

回條

本人領悉2009-2010 家長教師會第(8)號通告有關「親子旅行」事宜。

\* 本人參加親子旅行 (請填寫下列報名表及收據資料，並於\*1月11日(星期一) / \*1月12日(星期二)，由首名就讀本校之子女繳交)

\* 本人將不會參加親子旅行

請在適當內加上「✓」

( ) 班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零年一月 日

報名表

參加者姓名	性別	班別	與學生關係	金額
1. (學生姓名)			本校學生	\$ 100
2.				\$
3.				\$
4.				\$
合共( )位成人及學生，( )位2歲以下小童 總金額：				\$

請用現金或支票付款，現金須用信封包好密封，並在信封面寫上學生姓名，班別及學號；如以支票付款，請劃線抬頭寫上「觀塘官立小學(秀明道)家長教師會」，背面寫上學生姓名，班別及家長聯絡電話。

**\*\*家長請填寫以下收據及存根之\*家長姓名、\*學生姓名、\*班級**

收據存根  
收據編號：\_\_\_\_\_ (由本會填寫)  
\*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 
\*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 
(就讀本校之首名子女)  
\*班級：\_\_\_\_\_  
項目：2009-2010 年度「親子旅行」費用  
合共：\$ \_\_\_\_\_  
日期：\_\_\_\_\_

收據編號：\_\_\_\_\_  
觀塘官立小學(秀明道)家長教師會  
2009-2010 年度「親子旅行」費用收據  
\*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 
\*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就讀本校之首名子女)  
\*班級：\_\_\_\_\_  
茲收到 2009-2010 年度「親子旅行」費用 合共：\$ \_\_\_\_\_  
日期：\_\_\_\_\_ 經手收款人：\_\_\_\_\_